



Distr.: Limited  
25 Jan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6年4月4日至8日，纽约

关于企业登记关键原则的建议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	1-3	2
建议草案 .....	4-32	2
一、 企业登记处的目标 .....	4-7	2
二、 企业登记处的设立和职能 .....	8-13	4
三、 企业登记处的运作 .....	14-19	6
四、 登记 .....	20-29	8
五、 登记后 .....	30-32	12



## 导言

1. 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2015年10月19日至23日，维也纳）收到关于企业登记关键原则的三份文件（A/CN.9/WG.I/WP.93、A/CN.9/WG.I/WP.93/Add.1和A/CN.9/WG.I/WP.93/Add.2），这些文件是此前一届会议请秘书处编写的（第二十三届会议，A/CN.9/825，第43-46段）。这些文件无意取代工作组就企业登记立法案文可能采取的形式作出的任何决定，采取的是可能的立法指南的评注草案的形式，意在供一起审议以便利工作组就有关有效且高效的企业登记系统的原则如何写入未来立法文本进行的讨论。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了其中第一份文件A/CN.9/WG.I/WP.93，并强烈支持以下观点，即工作组应当按照企业登记简明立法指南的模式拟订一部文书，但不影响以后考虑其他案文。为此目的，请秘书处拟订一套建议草案，以便在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A/CN.9/WG.I/WP.93、Add.1和Add.2号工作文件中的评注草案时将这套建议草案与其放在一起审议（A/CN.9/860，第73段）。本工作文件和A/CN.9/WG.I/WP.96/Add.1意在放在一起阅读，以作为对工作组该项请求的响应。

2. 本文件和A/CN.9/WG.I/WP.96/Add.1中建议草案的顺序反映了据认为最高效和符合逻辑地编排企业登记立法指南草案的顺序。这些建议草案的顺序没有严格遵循A/CN.9/WG.I/WP.93、Add.1和Add.2号工作文件中评注草案的顺序，因此，每项建议草案后面有一个简短的段落，先参引这些文件的相关段落，以便利将评注草案与相关建议草案一起阅读。将两套材料合并成未来版本的立法指南草案时，其编排顺序将遵循经工作组调整的建议草案的顺序，评估草案中的相关讨论将放在每份建议草案之前。如果A/CN.9/WG.I/WP.93、Add.1和Add.2中目前的评注草案需要补充关于特定建议草案的补充信息，每项建议草案之后的简短段落将提示可能有的补充评估。此外，并非评注草案的所有段落均反映在建议草案中，无论如何，如发现有任何差距，鼓励工作组就补充建议草案提出建议。

3. 工作组还似宜注意本工作文件中的建议草案既提及“《条例》”，也提及“颁布国法律”。《条例》意指颁布国就企业登记处通过的成套规则，不管这些规则载于行政准则中，还是载于颁布国管辖企业登记的法律中。“颁布国法律”意指国内立法中宽泛意义上与企业登记有某种关系和涉及与企业登记相关问题的条款。工作组还似宜注意，这些建议草案中所用的“企业”一词无意包括由职业机构通过其他方式加以规范的职业。这些和其他重要术语将构成将来版本的立法指南草案术语和解释一节。

## 建议草案

### 一、企业登记处的目标

#### 建议 1：允许所有企业办理登记

《条例》应建立一种企业登记系统，允许并便利所有规模和所有法律形式的企业办理登记，但仅要求颁布国法律所规定的法律形式办理登记。

4. 工作组似宜注意，A/CN.9/WG.I/WP.93 中评注草案第 10 段和第 33 段解释立法指南草案采取的办法是建议应允许所有企业办理登记，因为企业登记被视为包括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在内的所有企业有效参与经济的关键手段。每个国家的适用法应确定哪些企业被要求办理登记，以及作为该项要求的组成部分，它们可能必须满足哪些额外条件。

#### **建议 2：企业登记处的目的**

《条例》应规定设立企业登记处的目的是：

- (a) 向符合依法确立的要求的企业提供颁布国认可的身份；以及
- (b) 提供要求或允许办理登记的企业的信息供公众查询。

5.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 中评注草案第 33 段一起阅读，该段澄清各国应当通过法律或条例，为企业登记处奠定基础。此类法律或条例开头的条文应明确阐述企业登记系统的目的。

#### **建议 3：企业登记系统的重要特征**

《条例》应确保企业登记系统具有如下重要特征：

- (a) 登记程序向公众开放、简单、方便用户、节省时间和费用；
- (b) 登记程序适合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的需要；
- (c) 所登记信息便于查询和检索；以及
- (d) 所登记信息为当前信息，安全可靠。

6.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 中评注草案第 10 段一起阅读，该段列举了本建议所包括的基于企业登记领域国际良好做法的有效企业登记系统的重要特征。下列工作文件概述了这些良好做法：A/CN.9/WG.I/WP.85、A/CN.9/WG.I/WP.93、A/CN.9/WG.I/WP.93/Add.1 和 A/CN.9/WG.I/WP.93/Add.2。

#### **建议 4：对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的最低限监管负担**

《条例》应确保，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须履行的是《条例》规定的必要的最低限义务，除非此类企业因其特定法律形式而须遵守颁布国法律规定的额外要求。

7.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Add.1 中评注草案第 5、13、22 和 28 段一起阅读，这些段落强调为促进中小微企业登记，企业登记系统应就简化的登记和登记后程序作出规定。不过，应当注意中小微企业可能因其特定法律形式而须遵守额外要求。

## 二、 企业登记处的设立和职能

### 建议 5: 负责当局

《条例》应规定，企业登记处的组织和运作属于颁布国的一项职能，并且：

(a) 颁布国保留对于登记处按照颁布国适用法律运作的管辖权，不管哪个实体负责登记处的日常运作；

(b) 颁布国保留对登记处记录的所有权，并酌情保留对登记处基础设施的所有权。

8.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 中评注草案第 23 至 24 段和第 44 段一起阅读，这些段落澄清国家可以不同方式运作企业登记处，包括与私营部门公司合作经营。不过，国家应始终保留对于确保登记处按照适用法律或条例运作的责任。国家对登记处记录以及如有必要对登记处基础设施的所有权，意在确立公众对企业登记处的信任，并防止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未经授权被商业化或被欺诈性使用。

### 建议 6: 登记官的任命

《条例》应规定，得到颁布国法律授权的个人或实体有权任命和罢免登记官，确定登记官的职责并监督登记官履职。

9.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 中评注草案第 34 段一起阅读，该段澄清“登记官”一词应理解为系指自然人或者法人，这一术语还包括被任命在登记官监督下履行登记官职责的一个群体。

### 建议 7: 简单和可预测的立法框架

《条例》对于管辖企业登记处的规则应采用简单的结构，并应避免不必要地使用除外情形或裁量权。

10.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Add.2 中评注草案第 24 至 25 段一起阅读，这些段落解释电子登记系统需要一个支持简易性和灵活性的法律框架。若工作组决定保留本建议，应据此并按照概要介绍构成企业登记基础的法律和条例的必要特征的 A/CN.9/WG.I/WP.93/Add.2 第 59 至 71 段对评注进行调整。

### 建议 8: 透明度和问责

《条例》应当确保制定的规则或标准公诸于众，以确保登记程序的透明度和对企业登记处的问责。

11.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Add.2 中评注草案第 62 至 64 段一起阅读，这些段落举例说明促进企业登记透明度和问责的立法框架的必要特征。还应当注意，A/CN.9/WG.I/WP.93/Add.2 中评注草案第 81 至 83 段建议应当建立适当的机构机制，并提供充分的资金手段，以确保为负责企业登记服务的人员和监督当局提供适当的能力建设方案。

### 建议 9：企业登记处的职能

《条例》应当规定，企业登记处的职能包括：

- (a) 在企业满足颁布国法律确立的必要条件时对企业予以登记；
- (b) 就登记程序和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尤其向中小微企业登记人提供指导；
- (c) 提供企业登记处的服务；
- (d) 协助企业搜寻和登记企业名称；
- (e) 列出为支持向登记处提出申请必须提交的所有文件；
- (f) 提供拒绝一项企业登记申请的理由；
- (g) 将提交登记处的申请所包含的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并标明每次登记的日期和时间；
- (h) 向被登记企业分配一个独一无二企业身份识别标志；
- (i) 在公共机构之间共享信息；
- (j) 向申请中标明为企业登记人的人提供一份登记通知；
- (k) 确保要求的任何登记费用已经支付；
- (l) 以颁布国规定的方式提供登记公告；
- (m) 确保登记处的信息尽可能是最新信息；
- (n) 将修订通知中所包含的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
- (o) 输入关于宣布将一家企业从登记处记录中撤销登记的信息，包括日期和任何理由；
- (p) 公布获取企业登记处服务的手段，以及登记处任何办公点的营业日和办公时间；
- (q) 编制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索引或以其他方式对信息加以编排使其可以查询；
- (r) 保护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完整性；
- (s) 将移离登记处记录的信息进行存档；以及
- (t) 提供企业登记所附带的或以其他方式与企业登记相关的服务。

12.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 中评注草案第 12、35 和 45 至 46 段一起阅读，这些段落澄清管辖企业登记的法律或条例在开头的条文中列出企业登记处的各种职能，增进随后由法律或条例详加处理问题的性质和范围方面的清晰度和透明度。不过，重要的是此种清单应视作企业登记处的职能概述，不应视作暗指无意中对法律或条例的详细条款的限制。

#### **建议 10：登记处所收录信息的存储和获取**

《条例》应当确立一个中央登记系统，以处理和存储登记处用户提供的所有信息。此种中央存储库应允许登记处分支办公点通过使用现代技术获取。

13.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 中评注草案第 25 至 26 段一起阅读，这些段落解释了能够处理来自各地方登记处数据的电子格式中央登记系统，允许更高效地收集企业提交的数据，并避免程序重复。在一些国家，将登记过程及其规范性监督下放到地方一级，如果每个地方都遵循自己的办法而不坚持某种中心理念，就有可能产生混乱。为了高效运作，电子中央登记处应可供设在本国各地区和（或）城市的登记处其他办公点通过终端进行访问。

### **三、企业登记处的运作**

#### **建议 11：电子、纸介或混合登记处**

《条例》应规定运作一个高效企业登记处的最佳媒介是电子媒介。如完全采用电子服务尚不可能，也应当在颁布国当前技术基础设施及其机构和法律框架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实施此种做法，并随着此类基础设施的改进而加以扩展。

14.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 中评注草案第 47 至 55 段以及 A/CN.9/WG.I/WP.93/Add.2 中评注草案第 12 至 23 段一起阅读，这些段落宽泛地解释了提交登记申请所用以及登记处所包含信息存储和可供查询所用的不同媒介。按照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对这些问题的审议情况（A/CN.9/860，第 67-68 段），本决议草案和相关评注草案认为，完全基于使用现代技术建立登记系统应是所有登记处争取实现的目标。不过，这些材料认识到一些国家采用的是纸介或混合登记系统，由于缺乏先进的技术基础设施，这些系统可能是可以作出的唯一选择。这些国家可受益于实行分步走的办法，先采用较为简单的电子解决办法，然后逐步推进到较为复杂的解决办法。

#### **建议 12：企业登记与向其他当局登记的单一窗口**

《条例》或颁布国法律应当确立企业登记与向其他公共机构登记的单一窗口，包括指定由哪个公共机构总体负责该单一窗口。该窗口：

(a) 可以由虚拟或实际办公点组成；以及

(b) 应当尽可能融合需要相同信息的尽可能多的公共机构的服务，但至少应包括税务和社会服务机构。

15.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Add.2 中评注草案第 2 至 11 段一起阅读，这些段落澄清建立企业登记单一窗口又称“一站式服务处”，是简化企业登记程序的最有效办法之一。一家新企业通常需要向若干不同政府机构进行登记，这些政府机构需要的信息往往与企业登记处已经收集的信息相同，采用“一站式服务处”至少使企业能够到一个办公点即可得到完成设立企业的必要程序所需要的所有信息和表格。

### **建议 13：使用独一无二企业身份识别标志**

《条例》应当规定，应向每个登记的企业分配一个独一无二企业身份识别标志，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应当：

(a) 由一组数字或字母加数字字符构成；

(b) 是得到该身份识别标志的企业所独有的；以及

(c) 始终保持不变，直至企业被撤销登记之后[x 期限]。

16.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Add.2 中评注草案第 38 至 44 段一起阅读，这些段落澄清了企业登记处与企业必须向其登记的其他公共机构之间实现互操作的重要性。本建议草案及其相关评注倡导这样的观点，即应基于使用独一无二企业身份识别标志采用综合登记系统，该独一无二企业身份识别标志将信息与特定企业联系在一起，并使有关该企业的信息能够在不同公共和私人机构之间共享。(c)段中的适当期限应由颁布国考虑到其关于保留记录的法律而选择。

### **建议 14：独一无二企业身份识别标志的分配**

《条例》或颁布国法律应当具体规定，独一无二企业身份识别标志的分配应由企业登记处在对企业进行登记时或由法律指定的当局在登记之前进行。在任一种情况下，独一无二企业身份识别标志随后应向共享与该身份识别标志相关联信息的所有其他公共机构提供，并应在有关该企业的所有官方通信中使用。

17.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Add.2 中评注草案第 45 至 49 段一起阅读，这些段落举例说明分配独一无二企业身份识别标志的不同方式。

**建议 15: 独一企业身份识别标志的实施**

《条例》或颁布国法律应当确保，在不同公共机构采用独一企业身份识别标志时：

(a) 企业登记处与共享与该身份识别标志相关联信息的其他政府机构的技术基础设施之间具有互操作性；以及

(b) 现有的身份识别标志与独一企业身份识别标志相关联。

18.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Add.2 中评注草案第 47 至 49 段以及第 53 至 54 段一起阅读，这些段落澄清采用独一企业身份识别标志通常需要一个将企业与所有相关政府机构联系起来的中央数据库，而且这些政府机构的信息通信系统必须能够互操作。使用独一身份识别标志还要求公共当局对其现有身份识别标志进行调整，这一点可通过不同方式实现。

**建议 16: 独一企业身份识别标志和具体企业**

《条例》或颁布国法律应采用一种核查制度，以避免不同公共机构向同一企业分配多个独一企业身份识别标志。

19.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Add.2 中评注草案第 50 至 51 段一起阅读，这些段落解释可能发生以下情况，即相同法域内的不同机构基于企业的特定企业形式向企业分配身份识别标志。这可能导致一个企业被分配数个身份识别标志或数个企业被分配相同的身份识别标志。

**四、 登记****建议 17: 关于如何办理登记的信息的可获取性**

《条例》应当具体规定，关于登记程序和适用的费用（如有的话）的信息应广泛公布、容易检索并免费提供。

20.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Add.1 中评注草案第 55 至 57 段以及 A/CN.9/WG.I/WP.93/Add.2 中评注草案第 84 段一起阅读，这些段落解释了为鼓励企业办理登记，必须向登记处用户提供关于登记程序和相关费用的信息。评注指出，虽然发达的技术基础设施便利共享此种信息，但缺乏现代技术不应妨碍信息的获取，可通过其他手段确保信息的获取。

**建议 18: 要求或允许办理登记的企业**

《条例》或颁布国法律应当规定：

(a) 要求哪些企业办理登记；以及

(b) 允许哪些企业办理登记。



21.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Add.1 中评注草案第 5 至 7 段一起阅读，这些段落涉及要求哪些商业实体办理登记。按照建议草案 1，本建议要求明确规定要求哪些企业办理登记，以及允许哪些企业办理登记。评注可以澄清，设立企业登记处的法律或就企业法律形式作出规定的法律应当作此区分，但无论如何，两个法律体系应是一致的。

#### **建议 19：登记所要求的最低限信息**

《条例》或颁布国法律应当规定企业登记所要求的最低限信息和佐证文件，至少包括：

- (a) 企业的名称和地址，或者，若企业没有标准格式地址，企业地理位置的准确描述；
- (b) 企业登记人的身份；
- (c) 获授权代表企业行事的人的身份；以及
- (d) 办理登记企业的法定形式。

22.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Add.1 中评注草案第 8 至 9 段一起阅读，这些段落解释企业为了登记必须满足的要求。虽然此类要求由国家根据其法律和经济框架来确定，并可能视办理登记企业的法定形式而有所不同，但企业登记通常的最低限要求被认为即本建议草案(a)至(d)项所列的要求。

#### **建议 20：提交信息所用的语文**

《条例》应当规定，向企业登记处提交的信息和文件必须用由颁布国指明的一种或多种语文及由登记处确定并公布的成套字母表述。

23.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Add.1 中评注草案第 51 至 53 段和第 80 段一起阅读，这些段落解释在多数国家，企业登记请求只能用国家或企业登记处所在区域的官方语文提交。不过，在有些国家，可用一种外国语文提交信息。评注进一步澄清，有多种官方语文的国家应当确保，登记处的登记、登记后和信息服务可供所有用户使用，而不管他们使用哪种官方语文。

#### **建议 21：登记通知**

《条例》应当规定，企业登记处应尽快，无论如何不晚于收到登记申请[x]个营业日通知登记人其登记是否有效。

24.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Add.1 中评注草案第 38 至 45 段一起阅读，这些段落澄清了确保登记处记录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对于企

业登记处的重要性。再次，颁布国将选择尽可能短的适当时限，登记人应在此时限内被告知企业登记是否有效。

#### **建议 22：登记通知的内容**

《条例》应当规定，登记通知可采用证书、通知或卡片形式，其中应包含以下信息：

- (a) 独一无二企业身份识别标志；
- (b) 登记日期；
- (c) 企业名称；以及
- (d) 登记生效所依据的立法。

25. 工作组似宜注意，评注草案中没有具体的段落支持本建议，但若保留本建议草案，则应当在目前载于 A/CN.9/WG.I/WP.93/Add.1 第 22 至 26 段的评注草案的基础上添加适当内容。

#### **建议 23：登记的有效期**

《条例》应当明确规定登记的有效期一直到企业被撤销登记。

26.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Add.1 中评注草案第 29 至 30 段一起阅读，这些段落澄清了一国为确定企业登记的有效期可以采用的办法。根据第一种办法，企业登记须遵守法律规定的最长期限，这样，除非登记被续展，企业的登记在登记证书规定之日（或企业终止时）将到期。本建议选择适用第二种办法，根据这种办法，没有为登记企业规定最长有效期限。

#### **建议 24：登记的时间和生效**

《条例》应当：

- (a) 要求企业登记处在登记申请上盖上日期和时间戳记，并按接收到的顺序尽快但无论如何不晚于收到后[x]个营业日予以处理；
- (b) 规定企业的登记自发出登记通知的一刻起生效；以及
- (c) 规定企业的登记必须在此后尽快但无论如何应在[x]个营业日内输入企业登记处。

27.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Add.1 中评注草案第 31 至 33 段一起阅读，这些段落解释了在确定企业登记生效时间的要求确保企业登记系统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工作组似宜注意，建议(a)款考虑到登记处软件通常在提交的信息上盖上日期和时间戳记的电子登记处系统，也考虑到信息以纸张形式提交、必须由登记处工作人员输入登记处记录的登记处系统。再次，

颁布国将选择尽可能短的适当时限，企业的登记应在此时限内输入企业登记处。

#### **建议 25：拒绝登记和信息不正确或不完整**

本条例应当规定，企业登记官应当：

(a) 如果申请不符合《条例》或颁布国法律规定的要求，必须拒绝企业办理登记，并需要以书面形式向登记人提供拒绝的理由；以及

(b) 被授权纠正自身的差错以及为支持企业登记提交的信息和文件中可能出现的偶然性差错。《条例》应严格确定登记官在什么条件下可行使这项权力。

28.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Add.1 中评注草案第 22 至 26 段和第 38 至 45 段一起阅读，这些段落解释说，虽然企业登记官除法律规定理由以外没有拒绝为企业办理登记的裁量权，但应赋予登记官纠正自身的笔误以及在为支持企业登记提交的信息和文件中可能注意到的偶然性差错。这种做法可避免给登记人造成重新提交信息和文件的可能昂贵和费时的负担。

#### **建议 26：分支机构的登记**

《条例》应当确保：

(a) 要求或允许在企业登记处法域之外设立的企业分支机构办理登记；

(b) 为登记目的对“分支机构”的任何定义与颁布国法律提供的定义相一致；以及

(c) 关于分支机构登记的条款应当述及下列问题：

(一) 分支机构办理登记的日期和时间；

(二) 披露要求，如办理分支机构登记的人的姓名、地址；分支机构的名称和地址以及母公司的登记通知副本；

(三) 关于能够在法律上代表分支机构的人的信息；以及

(四) 登记文件应以何种语文提交。

29.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Add.1 中评注草案第 15 至 17 段一起阅读，这些段落概要解释允许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在颁布国办理登记的益处。本建议草案也可以提及一人或一分支机构没有标准格式地址的情形，因而应当将地理位置的准确描述包括在内。

## 五、 登记后

### 建议 27: 登记之后所要求的信息

《条例》应当规定，登记之后，被登记企业必须向企业登记处提交下列信息：

- (a) 颁布国法律要求的年度或定期报告和财务文件；
- (b) 颁布国法律要求的企业所有者的身份，前提是企业所有者的身份不同于登记人的身份；
- (c) 针对下列方面发生的变化，对企业登记处当前信息的修订：
  - (一) 企业的名称、地址、地理位置描述或法律地位；
  - (二) 获授权代表企业行事的人的身份；以及
  - (三) 企业登记最初所要求的任何信息发生的任何其他变化。

30.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Add.1 中评注草案第 11 至 13 段一起阅读，这些段落解释被登记企业通常被要求在其整个寿命期提供某些信息，以使登记继续有效。应要求所有被登记企业提供本建议所列举的信息，无论其规模或法律形式如何。视办理登记的企业的法定形式而定，颁布国法律可能要求提供其他信息。

### 建议 28: 使登记处处于最新状态

《条例》应要求登记官确保企业登记处的信息总是最新信息，包括采取以下手段：

- (a) 按[x]年的间隔期自动向被登记企业发送请求，要求其报告登记处保持的信息是否仍然准确，或指明作出哪些修改；以及
- (b) 在收到修订信息后立即或此后尽快对登记处信息加以更新。

31.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草案应与 A/CN.9/WG.I/WP.93/Add.1 中评注草案第 27 和 78 段一起阅读，这些段落强调登记处保持的信息必须是高质量、最新和可靠信息，以使企业登记处的服务对用户有价值。评注举例介绍了这方面采用的各种做法。若工作组决定保留本建议，似宜在评注中添加内容，澄清各种做法尤其是本建议所提议的做法的利弊。关于建议(a)款，工作组还似宜注意颁布国应确定自动向被登记企业发送请求的间隔期长度。

### 建议 29: 对所登记信息的修订的时间和生效

《条例》应当：

- (a) 要求企业登记处在对所登记信息的修订材料上盖上日期和时间戳记，并按照收到的顺序加以处理；

- (b) 尽快通知被登记企业所登记信息已被修订；以及
- (c) 规定对所登记信息的修订自发出修订通知的一刻起生效。

32.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建议与建议 24 草案相对应，后者讨论登记的时间和生效。如 A/CN.9/WG.I/WP.93/Add.1 中评注草案第 31 至 33 段所解释，确定对所登记信息的修订的时间和效力也很重要，有助于确保企业登记系统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建议(a)款考虑到登记处软件通常在提交的信息上盖上日期和时间戳记的电子登记处系统，也考虑到信息以纸张形式提交、必须由登记处工作人员输入登记处记录的登记处系统。